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亦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同时有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，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平等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
2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垂勇、曾鸣、刘向明、常桂华

2016 年 11 月 24 日